

苗栗縣南庄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南鄉民字第10200149060號

附件：修正「苗栗縣南庄鄉發放重陽敬老禮金暨耆老自治會章程」
附修正前後「苗栗縣南庄鄉發放重陽敬老禮金暨耆老自治會章程」修正對照表。

鄉長賴盛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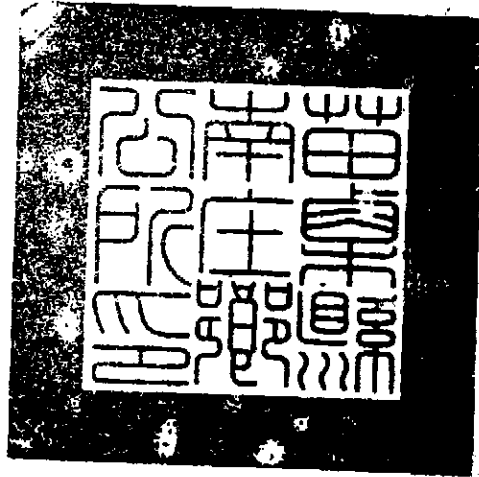
裝

訂

線

苗栗縣南庄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南鄉民字第1020014906B號



主旨：公告修正「苗栗縣南庄鄉發放重陽敬老禮金暨壽狀自治條例」第六條條文。

依據：

- 一、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
- 二、苗栗縣南庄鄉民代表會第十九屆第17次臨時會議決通過。
(102年12月9日南鄉代19會字第1020000917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苗栗縣南庄鄉公所
- 二、公布修正後之「苗栗縣南庄鄉發放重陽敬老禮金暨壽狀自治條例」第六條條文。
- 三、施行日期：自公布日起施行。

鄉長賴盛為

苗栗縣南庄鄉發放重陽敬老禮金暨壽狀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原條文	修正條文
六	<p>符合領取資格之鄉民，未於重陽節翌日起一個月內具領(或代為領取)時，視為放棄領取。</p>	<p>發放方式： 於重陽節前一週開始發放為原則，由村幹事依名冊印領簽章發放敬老禮金。 符合領取資格之鄉民，未於重陽節翌日起一個月內具領(或代為領取)時，視為放棄領取；於本所送達禮金前已故、失蹤、戶籍遷出或因故無法送達者，不予發給。 發放人員應於發放截止日期後五天內檢附印領清冊併同結餘款繳還本所，以憑辦理轉帳核銷。</p>